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务与风险应对》

(两天版)

【课程收益】：

2015年1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>有关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，2016年3月1日是全国人大授权“决定”的二年施行期限的起算点。

2015年，证监会对上海超日、皖江物流、青鸟华光、大元股份、承德大路等26件信息披露违法作出行政处罚2259.23万元，对上海超日、青鸟华光的7名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博元投资重大违法行为者被移送公安机关并暂停上市。“注册制改革”即将落地，监管转型进行时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面临“大考”，上市公司如何构建规范、高效的信息管理框架，夯实规范信息管理基础，从根本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？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：理解各种信息报告的编制基础，应当遵循的要求和原则；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种类，各类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意义；掌握各种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编排方法；掌握信息披露危机发生的原因以及信息传播特点，建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危机防御系统。

【培训对象】：

董事长、总裁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成员、副总经理

【培训时间】：

2天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：30-5：00）

【课程大纲】：

引子（含案例）

第一节 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

- 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二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三 其他方面信息披露最新管理要求解读
- 四 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细则
- 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

第二节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及案例分析

- 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
- 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
- 三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- 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形式
- 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
-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和责任

第三节 信息披露“三书”的要点与及案例分享

- 一 信息披露的“三书”种类
- 二 上市公司“三书”的信息披露要点
- 三 首发“招股说明书”的关键点和编制技巧
- 四 上市公司“募集说明书”编写和关键点
- 五 上市公司主要“公告书”编排方式与方法

第四节 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案例分析

- 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要求
- 二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
- 三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
- 四 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责任
- 五 定期报告的关注重点和编制方法

第五节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方法和案例分析

- 一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重大意义
- 二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类型
- 三 公司对重大事件披露的义务和要求
- 四 临时信息披露的关注重点及风险

五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时点把握

总结